附件2 贵州省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）技术参数

一、遵循原则

1.进一步深化保护修复方案,方案需明确对单件文物的修复技术路线，并由贵州省博物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；

2.保护修复过程要真实、全面地保存文物的历史信息，以充分体现文物的历史价值、艺术价值、科学价值和教育价值等，经保护后的文物可以满足库房日常保管、陈列展示、科学研究等要求；

3.保护修复过程应尽量减少干预，保护修复所采用的保护方法、措施、技术等，均应以延长文物寿命，改善文物病害现状、降低次生病害发生为原则，不得改变文物的原状；

4.保护修复均应以现有的成熟保护技术、方法为依据，一切保护修复技术、方法的采用均需满足可再处理原则，所处理的部分要与文物整体既相协调，又可识别；

5.保护修复优先使用传统工艺、技术和材料，所有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和研究，确认可行后方可使用。所采用的保护修复工艺、技术、材料均以对文物无害为原则；

6.保护修复过程中，每件/套文物藏品均需做好详细的修复日志，严格按照《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（WW/T 0027-2010）》编写保护修复档案，保护修复档案应尽可能真实、详细、完整。

二、参数要求

文物经保护修复后稳定性得到提高、柔软度和平整度适宜、色差在可接受范围内，可达到合适条件下长久保存、展陈展览和科学研究的需要，经脱酸处理后的纸张pH值达到7.5以上并能保持时效性。其具体指标如下：

1.色差：△E≤0.5；

2.经脱酸处理后纸张的pH值达到7.5以上并能保持时效性；

3.修复材料的选用要在材质、颜色、纹理、纸张厚度等方面与文物本体接近；

4.黏合剂、加固剂等材料的选用，要具有安全性和可逆性；

5.洗涤剂等的选用要具备安全性，对环境和文物本体友好，不损伤文物本体，不损害画面颜色；

6.保护修复时，视实际情况对文物原托的覆背纸进行保留或去除，视情况进行简单托裱，不可过度；

7.保护修复处理后达到陈列展览、科学研究的需求；

8.通过保护修复，纸质文物的稳定性得到提高、柔软度和平整度适宜；

9.保护修复过程中，每件/套文物藏品均需做好详细的修复日志，形成规范、完整的修复报告。做到一物一日志，一物一报告。

三、备注

1.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中期检查;

2.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论证、中期检查、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